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的会计政策，是基于业务实际发展状况做出的合理分析判断，计提事项客观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确保了公司会计信息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深圳市政府为扶持优质企业，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作推出了知识产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额度有效期限为 360 天，用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为公司上述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贷款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贷款额度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专利权质押担保也不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